

电子政务机房更换UPS设备（主机 +96块电池）项目合同

招标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

中标人（全称）：陕西鑫宇轩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招标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

中标人（全称）：陕西鑫宇轩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机房更换UPS设备（主机+96块电池）项目

项目地点：宝鸡市渭滨区

二、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2426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大写：玖万柒仟零肆拾元整，小写：97040.00元；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大写：壹拾肆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145560.00元。

五、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日历天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UPS主机验收合格后一年，蓄电池验收合格后三年。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UPS主机验收合格后一年，蓄电池验收合格后三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所有产品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合格、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验收：

1、验收原则

供应商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我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功能完善，符合使用单位要求。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设备)、软件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八、质保及维保服务

服务方式:提供一名专业驻场机房运维技术人员，机房运维驻场技术人员具备现场硬件维护、系统保障、应急故障响应三大核心能力。UPS主机验收合格后一年，蓄电池验收合格后三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立即响应，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15分钟。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盖章）

地址：滨河南路1号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陕西鑫宇轩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渭滨区互联网大厦1702室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路支行

账号：2703011501201000134494

电话：0917-3395789

电子邮箱：

